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二零一零年度業績公告

概要

- 收入增長約78.27%至約人民幣4,305,422千元
-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增長約38.41%至約人民幣1,145,274千元
- 每股盈利增長約25.21%至約人民幣0.375元
- 建議派發2010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87元(含稅)(2009年度：人民幣0.064)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或「**集團**」)根據附註2.1所述呈報基準所編製之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收入	4	4,305,422	2,415,175
主營業務成本和其他直接營業成本		<u>(2,819,693)</u>	<u>(1,254,332)</u>
毛利		1,485,729	1,160,843
其他收入和收益	4	51,062	59,363
管理費用		(63,877)	(75,555)
其他經營開支		(24,436)	(23,157)
融資成本		(94,952)	(146,878)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		<u>12,710</u>	<u>11,430</u>
除稅前溢利	5	1,366,236	986,046
所得稅費用	6	<u>(210,131)</u>	<u>(148,475)</u>
本年溢利		<u>1,156,105</u>	<u>837,571</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公允價值調整		37,293	—
所得稅影響		<u>(9,323)</u>	<u>—</u>
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u>27,970</u>	<u>—</u>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1,184,075</u>	<u>837,571</u>

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145,274	827,475
非控制性權益	10,831	10,096

1,156,105 **837,571**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173,234	827,475
非控制性權益	10,841	10,096

1,184,075 **837,571**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稀釋	7	人民幣0.375元	人民幣0.299元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22,304	514,15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8	8,789,880	7,043,697
預付土地租賃款		571,878	605,14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6,077	63,807
可供出售投資		85,817	33,295
長期應收補償款		71,921	74,544
預付款	9	415,087	399,095
遞延稅項資產		35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523,318</u>	<u>8,733,734</u>
流動資產			
存貨		11,907	20,60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8,743	44,71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		—	955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10,000	23,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3,719	1,782,446
流動資產合計		<u>1,374,369</u>	<u>1,872,043</u>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119,811	76,68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11	661,923	486,037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12	1,297,727	2,098,327
流動負債合計		<u>2,079,461</u>	<u>2,661,051</u>
流動負債淨值		<u>(705,092)</u>	<u>(789,0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818,226</u>	<u>7,944,72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12	1,377,419	499,036
遞延稅項負債		16,81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94,229 499,036

資產淨值 8,423,997 7,445,690

權益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13	3,058,060	3,058,060
儲備	14	4,995,524	4,088,341
建議之末期股息	15	266,051	195,716

非控制性權益 8,319,635 7,342,117
104,362 103,573

權益合計 8,423,997 7,445,690

附註

1. 公司簡介

本公司是一家註冊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管理及經營高速公路和一座高等級收費橋。

於2010年4月16日，為支持中國西部一體化運輸中心的建設及促進中國西部經濟的發展，四川省人民政府成立了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交投集團**」）。於2010年11月16日，交投集團與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總公司（「**川高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依據該協議，川高公司向交投集團無償轉讓其持有的975,060,078股A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31.88%）。行政劃撥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i)取得四川省國資委及國務院國資委的批准；(ii)中國證監會授予全面收購的豁免；及(iii)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執行人員**」）授予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條規定的豁免，方告完成。行政劃撥完成後，(i)川高公司將不再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交投集團將持有975,060,078股A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31.88%），並繼川高公司後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於2010年11月23日，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條註釋6號(a)的規定，豁免交投集團全面收購的義務。於2010年12月13日，國務院國資委批准該項股權劃轉，並將批覆下發至四川省國資委。於2011年3月10日，中國證監會已授予全面收購的豁免。

截止本報告日，川高公司與交投集團的股權轉讓仍在進行中，尚未完成。

本公司董事認為，川高公司系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全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編製這些財務報表時，除投某些權益投資採用公允價值計價外，均採用了歷史成本計價原則。除非另外說明，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所有價值均進位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

綜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公司的報告期間一致並採用了持續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自購買之日起合併，該收購日是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並繼續合併附屬公司直至控制權終止。所有由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內部往來餘額、交易、未實現的損益以及股息已於合併時全額抵銷。

子公司的虧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的變動，除失去控制權之外，視為股權交易。

若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則不能確認：(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權益中記錄的累積折算差異；而應當確認(i)所收到賠償的公允價值，(ii)保有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及(iii)對損益帶來的增加或虧空。集團此前按照所佔股份份額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應合理重分類至收益、損失或留存溢利。

2.2 基礎會計政策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7.051億元。董事基於持續經營的基本會計假定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該基礎成立的原因是根據董事收到的確認函，本集團並已獲得中信銀行人民幣15.0億元，工商銀行人民幣10.5億元，中國銀行人民幣6.0億元，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人民幣5.0億元和華夏銀行人民幣3.0億元的將於未來一年及兩年內有效的可使用貸款授信額度分別為人民幣25.5億元及人民幣14.0億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已使用上述貸款授信額度人民幣10.0億元。此外，在本年度，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為牽頭銀行，與另外八家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銀行組成銀團，與本集團簽訂了人民幣48.9億中長期借款合同，該借款資金專用於「成都—自貢—瀘州—赤水高速公路」(成仁高速公路項目)。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已提款人民幣11.14億元。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改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 —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 嵌入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2008年10月頒佈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的改進所包含的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 已終止業務 - 計劃出售所佔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改進	修訂多項於2009年5月頒佈的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 —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期限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告的呈列 - 借貸人對包 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除下文進一步說明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所包含的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的影響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採用上述新訂以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多項有關業務合併會計處理的變動，該等變動將對非控股權益的初步計量、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或然代價及分段進行的業務合併造成影響。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金額、收購期內的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將一家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因此，該變動將對商譽並無影響，亦將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而多項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已作出相應的修訂。

此等經修訂準則於未來適用，並影響2010年1月1日後的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的會計處理方法。

(b) 2009年5月頒佈的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各準則均有獨立過渡條文。採納若干修訂導致會計政策有變，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重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唯有導致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資產之支出方可分類為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根據該準則的修訂，對綜合現金流量表進行了重述，2009年度收購非控制性權益現金支出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從投資活動重分類至融資活動。

2.4 綜合收益報表編製的改變

在以前年度，本集團按各項開支之性質在其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分類呈列開支分析。2009年7月27日，本公司A股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交易，董事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披露要求，以及與市場慣例做法保持一致，認真覆核了以前年度本集團綜合收益表的披露情況，認定按照開支功能分類呈列對各項開支之分析，更能提高財務報告的編製效率。

因此，2009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已作重述，且對比數據已作重分類以與本年度的列報保持一致，如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重述	重述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摘要)：		
收入	2,415,175	1,878,814
主營業務成本和其他直接營業成本	(1,254,332)	—
其他收入和收益	59,363	605,028
管理費用	(75,555)	—
折舊和攤銷	—	(357,394)
員工成本	—	(193,782)
其他經營費用	(23,157)	(811,172)
	<u>2,166,801</u>	<u>1,112,564</u>

除上述外，財務報表所列報之部分對比信息已作改變，以與本年度的列報保持一致。上述重述只影響財務信息分類的披露，對集團本年度收益和每股收益不會產生財務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報告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以供其確認分配資源和評估業績決定的內部財務信息確定業務分部。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董事會認為除通行費業務分部外，沒有其他業務報告分部。高級管理層基於可獲得的向業務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的目的的信息，覆核及評估通行費業務分部的業績。據此，除整體披露外，無須贅述分部分析。

整體披露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經營於本集團經營實體的所在地，中國境內的高速公路。同時，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

4.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之分析如下：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通行費收入		
— 成渝高速公路	1,139,230	960,431
— 成雅高速公路	645,119	550,735
— 成樂高速公路	419,133	340,665
— 城北出口高速公路及青龍場立交橋	92,449	86,951
	<u>2,295,931</u>	<u>1,938,782</u>
減：流轉稅	<u>(71,431)</u>	<u>(59,968)</u>
通行費收入淨額	<u>2,224,500</u>	<u>1,878,814</u>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之		
建造合同收入	2,010,150	455,819
工程施工之第三方工程	51,464	60,282
其他(包括租賃和廣告收入)	19,308	20,260
	<u>4,305,422</u>	<u>2,415,175</u>
其他收入和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305	16,298
長期應收補償款折現利息收入	10,697	10,978
土地出讓補償收入	2,285	—
租賃收入	3,128	3,281
政府補助	193	2,500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007	1,345
其他	14,447	24,961
	<u>51,062</u>	<u>59,363</u>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合計	<u><u>4,356,484</u></u>	<u><u>2,474,538</u></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計算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轉入)下列各項：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含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51,324	122,740
養老金供款—固定供款計劃	23,085	19,253
住房福利—固定供款計劃	16,657	15,245
補充養老金供款—固定供款計劃	8,600	7,882
其他員工福利	30,941	28,662
	<u>230,607</u>	<u>193,782</u>
折舊	58,313	102,019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	238,782	223,217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32,223	32,158
	<u>329,318</u>	<u>357,394</u>
修理及維護費用	195,098	162,315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之建造 合同成本*	1,971,958	449,620
第三方建造工程合同成本	51,121	56,468
經營性租賃之租金：		
土地及房屋	21,566	20,673
核數師酬金	1,768	2,296
固定資產處置損失	6,017	4,57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40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轉回	(15,809)	(910)
	<u>(15,809)</u>	<u>(910)</u>

* 於本年度內，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之建造合同成本中包含折舊費用計人民幣520,000元(2009年度：人民幣286,000元)。

6.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在香港賺得或來自香港之溢利，故2010年度和2009年度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除以下列示之享受優惠稅率之公司，其他子公司和聯營公司採用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四川省分局於2008年6月2日簽發之「川國稅直減免[2008]26號」批准文件，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01年12月30日聯合簽發之「財稅[2001]202號」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簽發之「國發[2007]39號」批准文件，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四川成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樂公司**」）自2001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四川省分局於2004年7月19日簽發之「川地稅函[2004]283號」批准文件，成都市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城北公司**」）自2003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01年9月29日簽發的「國辦發[2001]73號」文件及當地稅務局的批准文件，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自2001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十年內，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主要構成如下所列：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集團：		
當期所得稅 — 中國大陸		
本年度應計	198,995	142,739
以前年度低估	4,003	5,035
遞延稅項	7,133	701
	<hr/>	<hr/>
本年度之稅項合計	210,131	148,475

7.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而得。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3,058,060,000股(2009年度為：2,766,393,000股)。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無導致每股盈利稀釋之事項存在。

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 (a)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81,706,000元及人民幣1,212,637,000元(2009年：人民幣184,788,000元及人民幣1,122,452,000元)的城北出口高速公路及成樂高速公路之相關收費經營權分別用於人民幣166,000,000元及人民幣106,400,000元(2009年：人民幣179,600,000元及人民幣306,400,000元)之銀行貸款的抵押。
- (b) 成仁高速公路項目本年發生成本計人民幣1,620,119,000(2009年度：人民幣356,858,000元)，並已計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中，該投資項目將於開始運營時進行攤銷。此外，本年度根據完工百分比法，該成仁高速公路項目本年度確認的建造合同成本計人民幣1,620,119,000元(2009年度：人民幣356,858,000元)以及建造合同收入計人民幣1,620,119,000元(2009年度：人民幣356,858,000元)。成仁高速公路項目的所有建設工作都轉包給第三方承包商，集團主要負責項目的管理。
- (c) 本年特許經營權增加中包含資本化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20,488,000(2009年度：無)。

9. 預付款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預付款為關於成仁高速公路項目工程預付款。

於2010年12月31日，預付款中人民幣370,707,000元(2009年：人民幣135,845,000元)為成仁高速公路項目開始前支付給各獨立承包商的開工款，人民幣44,380,000元(2009年：人民幣263,250,000元)為成仁高速公路項目支付給仁壽縣人民政府和雙流縣人民政府(2009年：支付給雙流縣人民政府)的拆遷安置費。

1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8,785	171,89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13,342)	(129,151)
按金及其他款項淨值	75,443	42,739
預付款	3,300	1,978
	78,743	44,717

於2010年12月31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就參與投標成仁高速公路項目而支付予成都市交通委員會的投標擔保計人民幣10,000,000元（2009年：人民幣10,000,000），以及列為流動資產將於一年內收到長期應收補償款人民幣2,623,000（2009年：人民幣2,303,000）。

根據投標安排，本公司須提交投標擔保共計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已向成都市交通委員會提交，剩餘人民幣10,000,000元以抵押本公司之定期存款方式提交。

在本公司向成都市交通委員會提交成仁高速公路項目共計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履約保證金後，投標擔保金和抵押的定期存款可在30日後退回。

1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負債	1,704	6,876
其他應付款	660,219	479,161
	661,923	486,037

於2010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中包括就建造成仁高速公路項目向承包商收取附帶年息為0.36%（2009年：0.36%）的履約擔保計人民幣97,388,000元（2009年：人民幣258,438,000元）。

除與建造成仁高速公路項目相關的應付履約擔保及平均還款期約為兩年的應付建設高速公路之質保金外，其餘其他應付款均未附帶利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12.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附註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a)		
有抵押及擔保		1,220,510	306,400
有抵押		1,366,000	179,600
短期融資券	(b)	—	2,000,0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c)	88,636	111,363
		2,675,146	2,597,363
列為流動負債部分		(1,297,727)	(2,098,327)
列為長期負債部分		1,377,419	499,036

(a) 銀行貸款附帶之年息4.86%至5.35%（2009年：4.78%至7.05%）不等。銀行貸款計人民幣166,000,000元及人民幣106,400,000元（2009年：人民幣179,600,000元及人民幣306,400,000元），分別以城北出口高速公路及成樂高速公路之收費經營權作抵押。此外，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川高公司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計人民幣106,400,000元（2009年：人民幣306,400,000元）提供無償擔保。

(b) 本公司於2009年11月27日向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國內機構投資發行票面總額共計人民幣2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債券按面值發行，實際年息為3.49%，並於2010年11月29日到期償還。

(c)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附帶之年息2.82%至5.00%（2009年：2.82%至5.00%）不等。

13. 股本

	2010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09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10年 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A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2,162,740	2,162,740	2,162,740	2,162,740
H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895,320	895,320	895,320	895,320
	3,058,060	3,058,060	3,058,060	3,058,060

H股已於1997年10月在香港聯交所發行及上市。所有A股已於2009年7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所有A股及H股在獲派發股息及投票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14. 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須按適用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儲備已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註冊資本的50%。在符合載於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若干規定下，部分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轉增資本，惟轉增資本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不可低於註冊資本的25%。

根據中國有關規定，可供分配之儲備為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與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兩者孰低之金額。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所計算的可供分配之儲備較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為低，計人民幣1,204,777,000元。

15. 股息

	2010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9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一無 (2009年：每股人民幣0.13元)	—	397,548
建議之末期股息 — 每股人民幣0.087元 (2009年度：每股人民幣0.064)	<u>266,051</u>	<u>195,716</u>
	<u>266,051</u>	<u>593,264</u>

本年度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6. 期後事項

- (a) 如附註第1項所述，川高公司與交投集團的股權轉讓正在進行中。於2011年3月10日，中國證監會已授予全面收購的豁免。
- (b) 本公司於2011年3月17日向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國內機構投資發行票面總額共計人民幣2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債券按面值發行，實際年息為4.58%。該短期融資券將於2012年3月16日到期。

業績及股息

本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4,305,422千元，同比增長78.27%；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大幅上升至人民幣1,145,274千元，同比增長38.41%。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每股盈利計人民幣0.375元（2009年：人民幣0.299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總資產已達人民幣約11,897,687千元，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淨資產約人民幣8,319,635千元。

根據公司董事會於2009年1月23日作出的決議，即在A股發行後三年內，以不低於當年母公司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40%向股東派發現金股息（該決議於2009年4月15日獲200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董事會已建議派發2010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87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266,051千元，佔本公司本年度實現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的40.14%。該項派息建議尚須由股東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如獲批准，預計末期股息將於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前後支付予於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執行辦法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須在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0年度股息之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註冊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被提名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派發A股的末期股息的時間及安排並不適用於本公告。

業務回顧與分析

本集團的盈利主要來源於收費公路的經營和投資。

2010年度，在中國經濟從應對金融危機的特殊狀態向正常增長軌道實現轉變，運行勢態總體良好，集團經營環境較為穩定的大背景下，集團通過加強和完善現有資產的經營和管理，保障和提高經營效益，成功實現了經營業績的顯著增長。同時，集團的發展戰略以及各項經營策略亦得到了切實有效的貫徹執行，集團在業務拓展、經營管理、資本運作以及公司管治等方面都取得了長足進步，這為本集團繼續加大投資力度，努力開創企業發展新格局奠定了穩固的基礎。

1. 本公司及重要分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情況

項目	2010年通行費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通行費總收入比例 (%)	2009年通行費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通行費總收入比例 (%)	2010年溢利 (人民幣千元)	2010年溢利比上年增 (%)
本公司(附註1)	1,139,230	49.62	960,431	49.54	657,819	34.90
成雅分公司(附註2)	645,119	28.10	550,735	28.41	288,985	39.25
成樂公司(附註3)	419,133	18.25	340,665	17.57	181,954	56.42
城北公司(附註4)	92,449	4.03	86,951	4.48	26,992	11.97
合計	<u>2,295,931</u>	<u>100</u>	<u>1,938,782</u>	<u>100</u>	<u>1,155,750</u>	<u>38.31</u>

附註：

1. 就本表格而言，本公司不包括成雅分公司。本公司負責成渝(成都至重慶)高速公路四川段(「**成渝高速**」)的經營及管理。本年溢利含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
2.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為本公司的分公司，負責四川成雅(成都至雅安)高速公路(「**成雅高速**」)的經營及管理。成雅分公司本年溢利含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
3. 四川成樂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四川成樂(成都至樂山)高速公路(「**成樂高速**」)的經營及管理；
4.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負責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城北出口高速**」)及青龍場立交橋的經營及管理；城北公司的通行費收入為青龍場立交橋及城北出口高速通行費收入的總和，本年溢利含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

2. 集團主要高速公路營運情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於四川省運營的收費公路項目主要為4條高速公路：成渝高速、成雅高速、成樂高速及城北出口高速，總里程已達467公里。

本集團主要高速公路運營情況：

項目	權益 比例	折算全程日均車流量 (架次)			通行費收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2009年	增 (%)	2010年	2009年	增 (%)
成渝高速	100%	20,972	19,035	10.18	1,139,230	960,431	18.62
成雅高速	100%	16,079	14,455	11.23	645,119	550,735	17.14
成樂高速	100%	25,095	20,525	22.27	419,133	340,665	23.03
城北出口高速 (含青龍場立交橋)	60%	33,493	29,968	11.76	92,449	86,951	6.32

報告期內，本集團旗下各高速公路車流量和通行費收入增長顯著，經營業績全面揚升。年內對收費公路營運表現產生影響的因素主要包括：

- (1) 2010年，在國家繼續深入推進西部大開發戰略以及全力支持四川災後恢復重建的大背景下，四川經濟從一季度實現「開門紅」及二季度延續「鞏固回升、加快發展」態勢，轉變為下半年的穩定較快增長，從而帶動了集團高速公路經營業績強勁增長；
- (2) 消費結構升級繼續帶動居民對汽車的需求。2010年，中國汽車全年銷量達1806萬輛，同比增長32.37%；產量1826.47萬輛，同比增長32.44%，雙雙創下全球歷史新高，再次蟬聯全球第一。同時，在購置稅優惠、以舊換新、汽車下鄉、節能惠民產品補貼等鼓勵消費政策疊加效應的作用下，四川的汽車消費於2010年更是增速巨大，在2009年增長42%的基礎上，實現零售額622.5億元，同比增長22.2%，拉動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2.0個百分點。區域汽車消費的持續高漲成為了本集團的經營優勢和發展潛力之一；
- (3) 2010年，全省全面鋪開的災後重建工程，對四川公路交通的需求極大。作為四川的交通主幹線，集團旗下各高速公路在四川省災後重建中發揮著關鍵作用，這對集團的道路經營起到了促進作用；

- (4) 隨著四川經濟的快速增長以及災後重建圓滿實現「三年目標任務兩年基本完成」，2010年，四川的旅遊產業得以恢復性增長，全省實現旅遊總收入1886.09億元，同比增長28.1%，相當於GDP的11.2%，有效帶動了交通流量的增長；
- (5) 四川省自2007年6月1日起對貨運車輛行駛高速公路實施計重收費政策，在貨車計重收費試行期限內（至2010年9月30日止），對正常裝載貨車給予20%通行費優惠。目前該試行期已經到期，但因尚未接到相關政府主管部門關於該事項的正式批覆，我省貨車通行費優惠徵收政策仍在繼續執行；
- (6) 2010年，我省對參加青海玉樹抗震救災的車輛實行了免於徵收車輛通行費的政策，以及2010年11月以來，由於全省柴油供應緊張，各地貨車加油困難，造成貨車車流量減少，對集團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造成一定負面影響；
- (7) 與此同時，集團加大了對旗下高速公路的營運管理力度，通過加強路網研究，改進交通組織方案，保障道路良好的營運秩序，以及加大收費稽查力度，控制經營成本等措施提升集團的整體盈利水平。

收費公路的營運表現，還受到周邊競爭性或協同性路網變化以及周邊道路整修所帶來的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報告期內，以下路段不同程度地受到此等因素的影響：

成渝高速：2010年12月26日，樂宜（樂山—宜賓）高速公路（「**樂宜高速**」）建成通車，成都至宜賓的通道繼經成渝、內宜（內江—宜賓）高速公路到宜賓外又新增了一條經成樂、樂宜高速公路抵達宜賓的通道，預計會對成渝高速的車流量產生一定的分流影響。

成雅高速：2010年11月9日，邛名（邛崃市—雅安市名山縣）高速公路建成通車，其首尾分別與成溫邛（成都市—溫江區—邛崃市）高速公路、成雅高速相接，成為成都至雅安的第二條快速通道，從而與成雅高速形成一定競爭關係。但同時，由於成雅高速通行條件、設計行車速度等技術標準（成都至青龍場40公里為雙向6車道）高於成名高速公路（成溫邛高速公路與邛名高速公路的合稱）；成雅高速入口由雙向6車道的高架橋（約6公里）連接，比成名高速公路出入口更為便捷；從成都繞城高速公路經成雅高速至邛名高速公路接線處全長105公里，比成名高速公路行駛里程短3公里；成名高速公路與成雅高速客觀上形成了一個旅遊環線，將會進一步刺激川西旅遊業的發展，從而總體上有助於成雅高速旅遊車流量的提升，因此，預計邛名高速的開通對成雅高速分流影響不大。

成樂高速：老路眉山段（青龍至眉山、眉山至思蒙、夾江至峨眉、眉山至彭山）年內分別因為路面損壞情況加劇、通行能力下降等原因陸續實施半封閉路面、橋樑等維修、改造，從而導致部分車輛向成樂高速轉移；樂宜高速於2010年12月26日建成通車，成為了成樂高速的延伸線路，從而給成樂高速帶來了交通增量。

城北出口高速：川陝大件路自2009年10月18日至2010年年底進行擴容性工程改造，實施半幅封閉施工，給城北出口高速帶來一定交通增量；自2010年2月5日起，城北出口高速三環路匝道站停止收費，撤站後，成都市交通委員會將從2010年起，按180萬元的基數，以年均8%增長率確定增長係數支付城北公司通行費補償費，綜合收入及拆站引起的成本縮減等因素分析，三環路匝道撤站對城北公司經營狀況影響不大；2010年4月至12月城北出口高速的延伸線成綿（成都—綿陽）高速公路全線實施路面整修工程，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期間城北出口高速車流量的分流。

3. 其他業務經營情況

2010年，本集團除經營收費公路以外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2,080,922千元，較上年增長287.97%。本公司本年度的其他業務主要由四川蜀厦實業有限公司（「**蜀厦公司**」）、四川蜀工高速公路機械化工程有限公司（「**蜀工公司**」）及成都蜀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蜀海公司**」）三家子公司和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仁分公司（「**成仁分公司**」）完成，其經營情況分別為：

本年度，蜀厦公司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4,346.87千元，溢利約人民幣2,628.07千元，分別較上年增長9.78%和15.09%；蜀工公司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559,284.91千元，溢利約人民幣21,716.52千元，分別較上年增長95.80%和194.99%。近年來，蜀工公司業務拓展迅速，於2010年6月11日，蜀工公司獨家設立了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試驗檢測有限公司，以加強道路、橋樑、隧道工程試驗檢測方面的業務，並獲得交通廳質檢站和四川省技術監督局雙認證乙級資質。此外，蜀工公司大力開拓其在道路施工建設方面的業務，目前，正在積極進行公路工程承包資質升級工作，並已獲得四川省住房與城鄉建設廳、四川省交通運輸廳的批准，已呈報國家部委以待審批；而蜀海公司作為以基礎設施項目為主要投資領域的投資管理公司，目前的工作重心主要放在省內優質路產項目及其相關產業、以及行業外投資機會的調研、論證和項目籌劃上，截止報告期末暫無實質性投資行為發生；成仁分公司就成仁高速（成都—自貢—瀘州—赤水高速公路之成都至眉山（仁壽）段）建造合同錄得收入人民幣1,620,119千元，較上年增長354%（上年：人民幣356,858千元）。

4. 項目投資與融資情況

(1) 公司投資情況

— 投資興建成仁高速

本公司於2009年7月15日召開了200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對成仁高速的投資與興建計劃。

成仁高速起於成都繞城高速公路(K34+600)，止於眉山市仁壽縣與內江市威遠縣交界的紙廠溝，全長約106.613公里。預計該項目開通營運日期為2012年年底前後，項目經營期限為自該路段開始收取通行費之日起計二十九年三百天。截止本報告期末，項目工程建設進展順利，年內累計完成投資161,976萬元，佔本年確保目標12億元的135%，佔年度力爭目標15億元的108%，佔項目總預算投資731,114萬元的22%；自開工累計完成投資198,003萬元，佔項目總預算投資731,114萬元的27%，其中累計完成建安投資81,366萬元。

成仁高速的投資與興建，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於四川省和中國西部地區從事投資、管理和經營高速公路的業務地位及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進而增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 投資建設成都市雙流縣天府新區仁寶項目園區道路建設-移交(BT)項目(「仁寶BT項目」)

於2010年11月24日及2011年1月28日，公司分別召開董事會審議批准了本公司參與仁寶BT項目第一期和第二期工程的簽約、籌備、建設、移交等相關工作和安排。兩期工程分別包括工業園區大道、貨運大道、正公路西二段、綜保大道4條道路共12.1公里及工業園區大道東段、物聯大道、倉庫道路、綜保橫路、巡邏道路和雙黃路綜保區段共15.96公里以及仁寶項目園區基礎設施工程所涉及的電力淺溝。估算投資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7億元及6.65億元。工程已分別於2011年1月和2月開工建設，預計完工交付使用時間分別為2011年5月及6月。2011年1月6日，本公司獨家設立了四川蜀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項目公司，負責該項目的開發建設。

本公司首次以BT形式投資建設交通基礎設施項目，拓展和豐富了公司的業務發展思路和經驗，亦為集團開闢了新的利潤增長點，有助於進一步增強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 擬投資眉山市仁壽縣土地掛鈎試點與仁壽大道連接線建設-移交(BT)項目(「**仁壽BT項目**」)

2011年1月28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擬投資仁壽BT項目的議案。其中仁壽土地掛鈎試點項目地處仁壽縣文林鎮(縣城所在地)高灘村，涉及土地4848畝，投資內容包括項目區內農房拆遷、安置場地三通一平、安置點附屬工程建設、配套道路工程建設、拆後農宅地複耕整理、安置房建設等；仁壽大道連接線項目起於正在建設的仁壽大道，止於成仁高速公路仁壽互通式立交收費廣場，全長4693米，全線按市政道路設計，項目佔地面積823畝。該項目估算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7.13億元。本公司計劃採取自有資金、已發行的非金融企業債、銀行貸款、非金融機構貸款(信託)等多渠道融資方式參與此等項目的投資建設。

— 對遂渝(遂寧至重慶)高速公路(「**遂渝高速**」)四川段及四川成南(成都至南充)高速公路(「**成南高速**」)的資產收購計劃

2008年3月20日及5月9日，本公司分別與遂渝高速四川段及成南高速之產權擁有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成南公司**」)及成南公司控股股東川高公司簽署了不具法律約束力的《遂渝高速公路四川段資產收購及相關事項的意向性協議書》及《成南高速公路資產收購事項的意向性協議書》。本公司現已完成與建議收購相關的中介機構的選聘工作，成南公司已基本完成收購前的準備工作(如資產清理)，但由於成南公司的土地處置相關問題尚在解決之中，收購工作因此延後。

為加快構建西部綜合交通樞紐，建設西部經濟發展高地，四川省政府於2010年4月16日組建了交投集團。根據交投集團的組建方案，川高公司所持我司股份將全部無償劃轉至交投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亦將隨之變更為交投集團。目前相關股份劃轉工作正在進行之中，控股股東的變更尚未完成，這也對收購工作的進程產生了一定影響。

(2) 公司融資情況

一 短期融資券

2007年8月28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了每年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為期三年的短期融資券計劃。2008年2月19日，公司完成了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短期融資券發行，2009年2月19日，公司兌付了上述短期融資券。2009年11月27日再度發行了20億元人民幣短期融資券，並於2010年11月29日進行了兌付。

2010年11月16日，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了自即日起三年內，在中國境內一次或分次註冊不超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合併審計後的淨資產(含少數股東權益)的40%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在註冊有效期內發行；並同意公司於2009年11月10日已通過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的20億元短期融資券在其註冊有效期內繼續發行。2011年3月17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已通過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的短期融資券的發行，發行額20億元人民幣，期限365天，單位面值100元人民幣，發行利率4.58%。

本期融資券募集資金的用途主要是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財務成本。

一 中長期銀團貸款

2010年3月，本公司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等九家銀行簽署了期限為20年(2010年3月12日至2030年3月11日)、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8.9億元的中長期銀團貸款合同，該項貸款資金將用於成仁高速項目建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3月12日的公告)，截止2010年12月31日，已提取貸款人民幣11.14億元。

5. 持續關聯交易

於2008年3月6日，本公司與四川智能交通系統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智能**」）（本公司控股股東川高公司的附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成渝及成雅服務協議**」），涉及向本公司全資擁有的成渝高速及成雅高速提供高速公路計算機聯網車輛通行費收費和技術服務。同日，城北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四川智能簽訂服務協議（「**城北服務協議**」），涉及向城北公司全資擁有的城北出口高速提供高速公路計算機聯網車輛通行費收費和技術服務。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訂立成渝及成雅服務協議以及城北服務協議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成渝及成雅服務協議以及城北服務協議項下應繳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9,270,000元、人民幣10,54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

業務發展計劃

歷史的車輪駛入了「十二五」的開局之年——2011年，面對新時期的到來，我們預期，隨著國家西部大開發政策向縱深推進、《成渝經濟區區域規劃》的逐步實施以及四川省構建西部綜合交通樞紐的戰略部署全面啟動，本集團可望繼續享有一個穩定、健康、有利的經營環境和更大更多的發展機遇，因此，圍繞集團發展的戰略目標，我們審時度勢制定出2011年的經營策略和工作計劃如下：

1. 集團一方面將通過繼續加強和完善現有資產的經營和管理，以保障和提高集團整體經營效益，實現經營業績的持續增長；另一方面，集團還將加大業務拓展、投融資工作、人才隊伍建設以及制度創新等方面的工作力度，以全力開創企業發展新格局。
2. 高效、有序地推進集團在建項目成仁高速BOT項目以及仁寶BT項目一、二期的工程建設工作，加強項目管理和監督，確保實現設定的工期、質量、造價及安全目標；加快推進擬投資仁壽BT項目的相關工作進程，並積極培育更多的利潤增長點，以擴大集團資產及經營規模，加快集團的發展步伐。

3. 在保證財務安全的前提下，加強對融資品種的研究，積極探索多種融資渠道，並確保現金流對負債的支持以及財務資源對集團業務發展的支持，以保障集團的健康發展。
4. 高速公路養護管理是高速公路建設的延續和發展，對公路的使用功能有著重要的保障作用。公司將繼續加大對集團旗下道路資產的預防性養護力度、做好道路路面日常養護工程，並確保道路養護和安全保暢兩不誤。同時，積極推行新工藝、新材料、新技術的應用，不斷提高道路養護的科技含量和施工水平，為本集團道路狀況的長期穩定創造條件。
5. 進一步完善人力資源體系建設。集團將加強人才的引進和培養力度，通過實施和不斷完善激勵機制、約束機制、人才培養與選拔機制，充分激發員工的工作熱情和創造力，全面提升員工專業技能和綜合素質，並加強企業文化建設，為集團發展營造和諧的人文環境；同時儘快推進、完善管理人才隊伍的任用、考核、激勵等管理體系的建設，以適應集團快速發展的需要。
6. 科學管理是公司持續發展的重要保證。隨著公司的不斷發展壯大，對企業管理水平和層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為此，公司將進一步加大企業管理制度的建設和創新力度，按照國家五部委聯合發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以及各項內部控制應用指引的要求，於2011年內，繼續對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作進一步調整、補充和完善，建立健全權責明確、管理科學、執行高效的企業內控制度，並在集團內部全面推行，以提升企業綜合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為加快集團的發展起到保障作用。

帶著「十一五」留給我們的精神財富，我們已踏上蘊含著無限生機與活力的「十二五」征程，去迎接更加艱巨的任務和考驗。集團將按照「**整合內部資源，突出核心主業，發揮專業優勢，擴張相關產業**」的發展定位，以「**一主兩翼**」的發展思路，積極培育集團新的利潤增長點，將公司打造成為主業鮮明突出、經營穩健、治理結構健全、管理水平優良的大型基建類集團公司。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員工、薪酬及培訓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含分公司)共有在職員工1821人(其中成渝公司996人，成雅分公司759人，成仁分公司66人)。具體情況如下：

1. 構成情況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類別	專業構成人數
管理人員(含專業技術人員)	427
技能人員	139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類別	數量(人)
研究生學歷	34
本科學歷	359
大專及以下	1428

2. 員工薪酬

本公司員工工資總額與公司經營效益掛鉤。員工工資由固定工資(基礎工資、崗位工資、工齡工資)和績效工資兩部分組成。按照「以崗定薪，崗變薪變、按績取酬」而釐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發生的員工工資總額為人民幣105,488千元(其中成渝公司62,248千元，成雅分公司37,250千元，成仁分公司5,990千元)。

3. 員工保險及福利保障

本公司關愛職工，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公司嚴格執行中國各項勞動保障政策，完善員工各類社會保險。公司為在職員工足額繳納了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大病醫療互助補充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費用。同時，按照法律及政策規定為在職員工繳納了住房公積金和企業年金。

4. 員工培訓

本公司重視員工培訓，通過多層次多類型的培訓以提升各級人員的綜合素質和業務水平。年內公司組織了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及內控制度培訓、崗位業務技能培訓、專業技術人員繼續教育等各類集中培訓和專題培訓，參加人數累計2600餘人次。

公司管治

1.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尚未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相關守則條文的規定，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目前為止，本公司董事薪酬乃根據中國的相關政策或規定、公司的實際情況以及所在地成都市的企業在崗職工人均收入水平的適當比率而釐定，並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除此之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均為財務、交通等行業的資深專業人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已遵守一切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遵守標準守則

於本年度，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確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本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不存在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暫停辦理H股股票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2011年4月21日(星期四)至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H股股東如欲參加股東周年大會及有資格獲派放末期股息，須於2011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有關(i)向A股股東派發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及(ii)A股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資格的安排詳情，本公司將另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告。

刊發年報

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一切數據，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唐勇
董事長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2011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唐勇先生(董事長)、張志英先生(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張楊女士(副董事長)、高淳先生、周黎明先生、王栓銘先生、劉明禮先生、胡煜女士、羅霞女士#、馮建先生#、趙澤松先生#及謝邦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